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对虹口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4）虹执字第2219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上海市崇明区东风农场东风三村4号304室住宅房地产（以下简称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估价目的是为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根据房地产相关信息载明的房地产权利人为程，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用途为住宅，所在宗地面积65931.0平方米；房屋类型为公寓，混合结构，总层数为5层，估价对象位于第3层，建筑面积为47.01平方米，1986年竣工。

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进行估价，采用比较法与收益法，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

人民币叁拾叁万柒仟元整（RMB337,000元），单价7169元/平方米。

估价报告使用期限为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至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承函

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